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由本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以環署綜字第○九八○○七四四二四 A 號令訂定發布。

本次因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幕僚單位變更，召集人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任改為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派員兼任，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  
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 <u>環境督察總隊</u> 派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	因應幕僚單位變更，召集人改由環境督察總隊派員兼任。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 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派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